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华如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78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83.84 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租赁办公及生产场所）总额的比重为 35.69%。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继续与北京君正租赁办公场所外，公司（含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超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北京君正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80	156.22	683.8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北京君正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83.84 万元，均为公司承租北京君正办公用房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48156.991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一层 A101-A113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君正总资产为 1,281,801.41 万元，净资产为 1,190,461.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436.37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2.6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杰先生系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一直承租北京君正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办公环境较为舒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公允、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金额；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超先生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王彬

王彬

